

关于对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、闽侯快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9 号

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、闽侯快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：

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、闽侯快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0% 上升至 5.31%。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9月13日